

新疆特克斯县2024 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（标项一）

项目编号:XJTYHW-20241201-01

采

购

合

同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1月06日

甲方(采购单位)：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

单位地址：_____

负责人：刘毅刚；联系电话：18999595887

乙方(供应商单位)：新疆百年禾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7巷11号1单元3层1-6

联系人：刘古月；联系电话：186999959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就新疆特克斯县2024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（标项一）采购相关货物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供应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金额、参数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(元)	数量	金额(元)	备注
皮卡车	福田牌 BJ1037V2 MXV-3S	117300.00	10辆	1173000.00	包含购置 税、保险、 上牌
合计金额(含 税价)	人民币：1173000.00元 大 写：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				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全新的原厂产品。

2、产品的技术标准，按下列项执行。

(1)按国家标准执行； (2)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要求执行；

3、上述价格为含税价格。

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保证供应的合同产品符合法定质量标准
- 2、乙方保证按照货物清单内容按期供应货物。
- 3、甲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货款
- 4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。

第三条 货物的运输及交付

- 1、交货方法：乙方负责装卸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相关费用的承担。
- 2、交货时间：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(除不可抗拒因素恶劣天气,国家重大疫情等)。
- 3、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：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

如甲方对前述指定交货地点及收货人信息进行变更，应提前【7】个工作日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通知交由乙方备案。

4、双方确认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卸下货物时，即视为乙方已全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交货义务，合同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，合同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5、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提供的指定联系人、指定签收人、联系方式均为真实有效的(如有变更，需提前【7】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)。

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文件、信息，均需按约定的地址及送达方式发出。

第四条 货物的验收

1、甲方应当自货物交付当日，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。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应派人配合乙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。如甲方在三日内不派人进行交货验收，则经运输人员在收货单上签字备注后视为乙方已经交货。

第七条 安装与调试

乙方必须依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，将设备和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落户资料。

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

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守约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，书面通知送达至违约方时，本合同立即解除。

- 1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货物的交付义务，且经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，乙方仍不交付合同货物的；
- 2、一方处于破产、解散、被托管的状态，或因为不可抗力而无法实质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导致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；
- 3、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，导致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；
- 4、根据法律、法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的，货物风险自甲方拒绝接受之日起转移至甲方，同时须承担乙方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、交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交货地等要术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3%的违约金和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守约方因向违约方行使追索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)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、财产或证据保全费、保全担保保险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鉴定费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)均应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1、凡因本合同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诉至特克斯县人民法院。

2、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收函、对账单、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，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，EMS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。

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

1、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。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的，应经双方具有权限的签约代表书面确认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内容如有任何更改，在修改处必选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方可生效；本合同内容全部为打印条款，手写部分未加盖双方有效印章无效。

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叁份，财政局采购办和招标代理公司各壹份，每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具有权限的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单位：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

乙方单位：新疆百年禾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8699995909

